

# 联合制作合同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

乙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甲方同意遵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下称“总台”）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为高质量完成节目制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节目联合制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节目基本信息

1. 节目名称：《2026 中国·AI 盛典》

2. 节目时长：电视端 90-120 分钟，新媒体端 120-160 分钟，共 1 期（集），总时长 210-280 分钟（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3. 节目主题及内容描述：

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网信办、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主题 2026 年度宣传活动《2026 中国·AI 盛典》，以全球化视野挖掘创作题材，通过汇聚全球顶尖技术、头部企业及行业领袖，全面展现中国和上海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产业融合与治理探索方面的卓越成就，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走深走实，助力徐汇打造全国人工智能高地，为上海乃至全国在全球人工智能发展与竞争中把握先机、塑造优势。《2026 中国·AI 盛典》由总台视听新媒体中心、上海总站、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联合承办。为推动《2026 中国·AI 盛典》活动顺利开展，依据上海市市区协同投入机制，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徐汇区与总台联合制作该节目。

4. 节目类型：融媒体节目

5. 筹备、拍摄及制作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6. 播出平台及时间：

总台 CCTV 电视频道及央视频新媒体平台，播出时间按照总台播出计划执行（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 二、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协调节目制作。

2. 乙方对节目播出有终审决定权。

3. 为保证节目时效与质量，乙方将视情况引入台属公司专业力量加入制作团队。

4.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担费用支付义务。

5. 双方在节目播出之前应对节目内容保密。

## 三、费用及支付

1. 甲方为本节目制作投入人民币共计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 甲方同意出资总制作预算额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分配、使用与执行。

3.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开出首款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的 50%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在节目播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后，乙方开具尾款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额的 50%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458546661588  
税号：11310104MB2F20906G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1 号楼 5 楼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88116975

#### 四、节目版权归属

本节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按照下述约定行使权利：

1. 甲方享有本节目的联合署名权，片尾署名包括上海市徐汇区政府，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名单为准。双方参加创作及制作人员，经双方确定后将依惯常通行方式予以署名。如甲方要求第三方主体参与联合署名的，甲方保证已依法取得该第三方完整有效的书面授权。

2. 甲方有权在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自有新媒体账号对本节目官方宣传片（如有）进行传播。

3. 甲方可在自有官方网站（上海市徐汇区政府网站：<https://www.xuhui.gov.cn/>）对本节目及节目片段基于政府形象、公益宣传等目的进行传播（但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第三方使用），并享有在上述平台播放的收益。甲方对于节目的上述使用时间不得早于总台首播时间、播出进度不得早于总台，使用期限为永久。

4. 甲方可在自有官方网站（上海市徐汇区政府网站：<https://www.xuhui.gov.cn/>），以普通链接完全跳转至乙方网站或应用程序的方式使用乙方的新媒体直播。

5. 甲方可在第三方平台自有新媒体账号对本节目片段进行传播，具体如下：

（1）每期或每集不超过 5 条，且每条不超过 5 分钟，总计不超过 5 条、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视频时长规格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甲方的第三方平台自有新媒体账号为：

微信上海徐汇；微博上海徐汇发布；抖音上海徐汇；视频号上海徐汇；搜狐号上海徐汇发布。

（3）权利行使期为总台首播后一年内。

（4）甲方可在本节目中截取连续片段使用，但不得以重新编辑、组合、拼接等方式使用，且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第三方使用。

6. 本节目使用甲方素材的（如有），甲方保证素材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确保乙方可以无障碍地行使本合同权利。

7. 乙方享有本节目的全部完整版权及相关收益权。本合同明确授予甲方的权利除外。

8. 本节目维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投诉等）由乙方独立行使，维权成本由乙方承担，收益归乙方所有。

## 五、版权使用规则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节目（含节目直播流，如有，下同）或节目片段、节目官方宣传片进行使用时，应承担所有使用行为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并遵循以下使用规则：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节目或节目片段、节目官方宣传片时，应当保留节目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标识，并且不得在视频画面上添加任何除甲方标识以外的其他图形或信息，且甲方标识不得遮挡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标识，亦不得影响观众正常收看。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对节目或节目片段、节目官方宣传片进行二次创作、改编，包括但不限于剪辑（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字幕、个性化评论解说等）、编辑、翻译、制作集锦、短视频或 GIF 等，或作为素材用于其他节目制作，或单独传播节目的音视频，或截取、拆分或部分使用；也不得以添附、增加、编辑、修改或特效处理等方式，进行任何歪曲、篡改或损害其原意的处理。

3. 甲方不得单独使用节目或节目片段、节目官方宣传片中包含的音乐、图片、字体、人物肖像、声音、姓名等节目素材。

4. 关于节目或节目片段、节目官方宣传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图片、字体、人物肖像、声音和姓名等元素），甲方的使用行为超出乙方所实际获取的权利和/或权益范围的，甲方应另行向相关权利人获得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本合同版权授权使用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将其发布的与节目相关的版权资源在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有网站、自有移动客户端、第三方平台自有新媒体账号等）进行下架处理。

## 六、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且不受本合同终止和/或无效的影响。

## 七、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版权归属及版权使用规则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节目的使用与传播，并从所有渠道下架、删除节目内容；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疫情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共叁份附件，即附件1《报价明细表》、附件2《验收标准》、附件3《项目需求》，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上海市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 乙 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办公室

住 所 地：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邮政编码：100859

电 话：021-64872222

电 话：010-685001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2026年07月17日 日 期：2026年08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